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9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目：原住民族法規（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身分法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發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，按該辦法之規定，請說明：

(一)智慧創作之申請，在何種情事下，主管機關得主動協調有利害關係之原住民族或部落，選任代表人提出申請？（10 分）

(二)主管機關為審查智慧創作之申請，認定智慧創作時應參考的基準為何？（15 分）

二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，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，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發布施行。

(一)請說明該實施辦法訂定之要點。（10 分）

(二)請從我國憲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範架構，說明該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。（15 分）

三、甲原住臺東縣延平鄉，生父乙（非原住民）、生母丙（山地原住民），且甲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。甲於民國 52 年間經丁（山地原住民，丙之親姊妹）及其贅夫戊（本籍湖南省，民國 89 年歿）收養為養女，又甲於民國 52 年間為收養登記申請時，已約定從養父姓，而戊不具原住民身分。

今甲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為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試問：戶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？（20 分）又，甲是否得主張改從養母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？（5 分）

相關法條：

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1 項：「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
第 2 項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
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：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，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，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」

第 2 項：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
第 3 項：「本法施行前，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。」

四、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 8 條，請說明修正要點與修正目的。（25 分）